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犯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情 形 之 一 者， 處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下， 或 罰 金 100 萬 元 以 下 之 刑 罰。 茲 將 該 條 之 規 定 分 別 列 明 如 下：

一、 犯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情 形 之 一 者， 處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下， 或 罰 金 100 萬 元 以 下 之 刑 罰：

(一) 犯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罪， 而 有 左 列 情 形 之 一 者， 處 有 期 徒 刑 3 年 以 下， 或 罰 金 100 萬 元 以 下 之 刑 罰：

[illegible]